

一九五九年的 幸福

陳一尚／著





一、家

我從來不知道「家」是什麼，也不會想過它到底長什麼樣子，總覺得大概就是一個能夠遮風蔽雨、自由自在活動的空間罷了。

在短暫又有限的記憶裡，那一段懵懵懂懂的歲月中，我曾經待過的地方，每天都跟菜市場一樣，熱熱鬧鬧而且狗味十足，可以讓我吃飯、睡覺和遊戲，過著無憂無慮的日子，應該算是所謂的家了吧！

但這樣的環境沒有安全感、存在著不確定性，充其量只能當成臨時收容所或者寄人籬下的中途之家，就是少了一種說不上來的fu，直到那一天……

我依稀記得，才剛出生還不滿兩個月，整天賴在媽媽溫暖柔軟的懷裡，和衆多兄弟姊妹們爬上爬下、滾來滾去，爭先恐後搶著喝母乳，享受最原始的天倫之樂，並準備一起探索這個美好而奇妙的世界。想不到，本來風平浪靜無憂無慮的生活，轉眼間卻起了巨大的變化！

在毫無預警又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突然被送到另一個地方，活生生與家人分開。從此以後，幸福美滿的日子不再，以往的快樂時光跟我說拜拜，我第一次嚐到生命的悲哀與無奈。

實在很難想像，一輩子最重要的家庭與親情，一顆最需要媽媽呵護的幼小心靈，就這樣



輕易且毫不在乎地被人類那雙全世界最冷酷無情的手拆散斷絕而摧毀改變。

命運逼迫著我放棄對狗狗家族所有的記憶以及一切關係，我必須狠下心將她們徹底遺忘。

什麼都不懂的我，懷著些許不安與膽怯，獨自站上即將展開的舞台，走向無法預知的未來。沒有媽媽和兄弟姊妹的陪伴與扶持，孑然一身的我，就只能自求多福，靠自己孤軍奮鬥了！

骨肉分離的戲碼，在我們的世界裡，好像習以為常，幾乎天天都會上演，在人們眼中，更是理所當然，見怪不怪。因為人類的惻隱之心或者感同身受這種既高尚又有格調的情操，是不會奢侈地浪費在我們身上的。

就算百般的不願意，但這是我的宿命，也是生為寵物的我們，必須接受的殘酷事實，我無法抗拒，也沒有說不的權利。

所謂「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自從古早時代，我們被歸類為「家畜」的行列，便似乎與「畜生」一詞劃上等號，和它相提並論，世世代代都離不開這樣惡劣不堪的罵名而永無翻身之日。

雖然我們與人類的關係非常密切，人類始終離不開我們，也一直在利用著我們，但是以萬物之靈自居的傲慢與無知，對我們存在著狹隘的偏見，所以長期以來，一直受到扭曲和歧視。在人類眼中，只不過是供他們使喚、取悅並服務人類的次等動物而已。



不是有句話叫做「狡兔死，走狗烹」嗎？忘恩負義大概是人類不同於其他動物的獨特性格，也是我們悽慘下場最好的證明。

儘管人類已經進化到自詡為文明的年代，也替我們取了一個很好聽的名稱，叫做「寵物」，還信誓旦旦地說，要許我們一個快樂、幸福又有希望的未來。這種慣用的甜言蜜語，表面上看似文雅、比較有水準一點，身分地位和所受到的待遇或許提升了，然而，真正在生命對待的態度上，充滿著極度不平等而且沒有自由的本質，依舊不會改變。

那是十二月的一個晚上，天氣有點涼，我和同樣無緣無故被抓來臨時湊成一雙的無辜室友，在展示櫃狹小空間裡，踩著搖搖晃晃的步伐，不知天高地厚的玩耍。偶爾，隔著透明玻璃望向外面的世界，感受人來人往、車輛川流不息的城市繁華，心中忽然閃過一個念頭：「難道這就是我要待一輩子的地方嗎？」

第一次粉墨登場，被好奇而停下腳步的路人圍觀，近距離盯著猛瞧，並且指指點點品頭論足一番，真有些不習慣。畢竟頭一回跟人類面對面接觸，還不能適應這種充滿商業氣息的地方。雖然大部分人看到我們都會發出讚歎的怪聲音，嗲聲嗲氣地說：「好可愛哦！」不過，命運操縱在別人手上，成為待價而沽的商品，瞬間被一張張鈔票決定的感覺，實在很不舒服，也難以接受。

店裡來來往往的人非常多，但都是購買寵物用品或飼料的顧客，停留時間很短，買完便離開，我們這些被安排在櫥窗裡供人觀賞兼招攬生意用的活廣告，並不會受到影響，仍然旁



若無人自顧自地專心玩著。

晚飯後不久，走進來三個人，從老闆親切的招呼與互動，以及停留時間判斷，他們絕對不是一般買東西的普通客人。直覺告訴我，那應該是爸爸媽媽帶著女兒，況且他們的出現肯定與我有關。

果然不出我所料，他們和老闆事先約好，今天就是專程爲我而來。難怪老闆特別幫我梳洗又精心打扮了一番，全身蓬鬆得像圓滾滾的毛球，根本是一隻可愛的玩具狗。而且還散發出淡淡香味，簡直迷死人不償命的模樣，對任何人都是無法抗拒的誘惑。

自從女兒小學一年級時，到家裡才三天的狗底迪（弟弟）往生之後，他們已經很久沒養狗了。一方面是無法忘記那一次的痛苦經驗，所以不敢再貿然嘗試；另一方面則認爲住在狹窄的公寓裡，實在不是養寵物的良好環境與條件。他們覺得，每天要出門上班，必須把寵物關在籠子裡一整天，不能經常帶他到外面去散步活動筋骨，是一種無形的禁錮與虐待，實在於心不忍。而且公寓的空間有限，又怕沒辦法控制狗叫聲，會吵到鄰居，破壞社區安寧。因此，雖然全家都很喜歡狗，也很想養狗，但是在養與不養之間，一直無法做出決定。

他們只有一個寶貝女兒，從小就特別孤單。狗底迪事件之後，她不斷央求爸媽再養一隻，但是他們仍然堅守原則，咬緊牙關拒絕接受。每次經過寵物店，就只能讓她在外面看一看，抒發心中的渴望。現在升上國中，考慮到她的課業與壓力越來越重，也比較煩躁，加上一次又一次的懇求，本來堅持到底沒有商量餘地的他們終於妥協。



在寵物店當了一段時間的麻豆與花瓶，純粹提供做為賞心悅目的活動道具，那只是暫時跑龍套般的附加價值，現在終於真正輪到我們上場了。

老闆把我跟同伴一起抱出來放在桌子上，然後開始熱心為他們介紹。

我是瑪爾濟斯，女生。毛絨絨的白色外表，是一般人最喜歡的顏色，在一群狗狗之中，特別吸引人們的目光和焦點。我的同伴則是男生約克夏。一身短毛看起來深咖啡色而幾乎接近黑色，但長大之後會逐漸轉變為金棕色。我們差不多只有兩個月大，都是屬於迷你的小型犬，成年時體重約二到三公斤左右。

老闆真的很有商業頭腦，把我們搭配得剛剛好。兩個不同品種、一黑一白相反的顏色，加上一公一母，這樣差異性越大的組合，選擇性越高，更能夠發揮最佳的經濟效益，不愧是生意人。

他說我是千挑萬選出來的，毛色純白無瑕、長相無可挑剔，尤其最特別的地方是我的臉。他指著我的雙眼和鼻子，說三點之間呈現倒正三角形，這種黃金比例非常難得，就像一件精心雕琢的藝術品，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用現在流行的話來形容，叫做「人間極品」。

不是我自己吹牛，事實上也是如此。一般的狗狗大部分嘴巴都比較長，像我這樣短短恰到好處，長得既漂亮又可愛的小狗，真的很少見。

最後，老闆再拿出一顆定心丸——我的血統證明書，更是一個集「身家」與「身價」的雙重保障。只不過，在眼睛看得到的外表底下，這一份記載著虛榮與庸俗的文件，卻無法保



證我是否帶有任何傳染病或遺傳疾病。

我們出生後會得到遺傳疾病的機率，本來就是那些從事寵物繁殖與買賣的人應該知道的專業知識，甚至是心知肚明的基本常識。那紙象徵平安符的血統證明，就如同花錢爲家人安太歲、點光明燈，無論再怎麼虔誠，都只是讓自己「心安」，而不一定能夠「平安」。深明事理的他們，心中自有定見，寧可相信自己的眼睛和大腦，當然不會全盤接受這一套唬人的東西。

從客客氣氣的言談之間，透露出他們的溫和有禮又善良。雖然這是一樁交易買賣，但沒有俗氣的討價還價，反而還懷著感恩的心，很誠懇地不斷謝謝老闆，好像在替我報答他天大的人情似的，真是相當不一樣的一家人。

老闆繼續鼓起如簧之舌，極力慫恿他們，可以將我倆一起帶回去，他說養二隻更熱鬧好玩，我們也會比較有伴。這句話正好說到我的心坎裡。

我還曾一度癡心妄想著，如果真的能夠如老闆所講的那樣，一起被帶回去，已經彼此熟悉而開始熱絡起來的我們，就不用分開，甚至淪落天涯，可以生活在一起、天天玩在一起了。那當然是我最想要並且最圓滿的結局。

但世事無法盡如人意，上天總是喜歡玩一些拆散別人、欣賞缺陷美的遊戲，而且還陰險又技巧地交由他人之手來執行，以避免不仁不義的罵名。

因爲考慮到居住空間，只能勉強養一隻，這已經是他們可以容許的極限，所以必須從我



們之中挑選出一個來。至於被選中的，究竟是幸或不幸，那就不得而知了。

別了，約克夏！我第一個認識的朋友，我們萍水相逢、短暫相聚，單純的情誼才開始建立，現在即將各分東西。也許後會有期，也許永遠不再相見，不論離開還是留下來，我都會懷念，生命中有你這一位曾經與我快樂玩在一起的好伙伴。

抉擇的時刻終於來臨！凡事尊重女兒的他們，將選擇權交給她，讓她自己決定。本來以為這種事對優柔寡斷的小女生可能會有點難以取捨，然而，在看了我們倆一眼之後，她不假思索地選擇了我，沒有遲疑、沒有猶豫，也沒有一點為難。

可以確定的是，她應該比較喜歡白色，因為白色代表純潔，讓人覺得熱情溫暖，黑色看起來神祕而且深不可測。不過，也有可能是她偏愛女生，又或者是我跟她之間，真的有一種特殊的緣分吧！總之一句話，就是「我的魅力無法擋。」

她小心翼翼地輕輕將我抱了起來，這是我第一次被人類這麼溫柔的抱在身上，感覺溫暖又舒服，真想這樣一直趴著不要起來，甚至睡上一覺。而且我一到她身上，便好像有一種無形的力量把我們黏在一起，讓她捨不得放我下來。

於是我知道，我的一生將永遠與她分不開了！

來到新家，我正式成為家中的一分子。

馬迷暫時將我的籠子放在客廳，這裡離她們的房間近，可以清楚知道我的動靜。她又想到天氣寒冷，才剛出生不久、抵抗力弱的我容易感冒著涼，所以大費周章地除了在睡墊上面



鋪一層厚厚的毛巾，我身上再蓋一條之外，並用大毛巾將整個籠子的四周包起來，只露出一點可以透氣的地方。而且還在籠子裡面吊一盞燈泡以提高溫度，她認為有燈光的照亮陪伴，我比較不會害怕孤單。才進家門，我便見識了設想如此周到、做事用心又體貼的馬迷。

頭一天我還能適應家裡的新環境，而那也是我學習的第一門功課。

在寵物店快樂玩了一整天，心情一直無法平靜下來，晚上突然要關燈睡覺，剩下我自己，只有一顆小小的燈泡陪我作伴，當然不願乖乖待在籠子裡，還想出來玩。而且剛到家裡，一切都是全新的氣息，對這個聞不到一點狗味的陌生地方，我的鼻子仍不熟悉，也不習慣如此安靜的夜晚，腦海中只有我的約克夏同伴以及狗媽媽和那群兄弟姊妹。想到這裡，惶恐不安的感覺開始籠罩，便發揮與生俱來的本能，整個晚上不停地哭。

哭是表達意見和發洩心聲最基本的方式，也是我們小小孩的特權。我的訴求很簡單，就是「我要出去！」因此，我用力的哭、無助又害怕的哭，也許還帶著歇斯底里和莫名其妙的情緒在哭，越哭越欲罷不能。我持續的嗚嗚叫，夾雜著幾聲大叫，累了就暫停，休息一下再繼續。

小狗的嗚咽聲這種噪音應該沒有人可以受得了。它跟我們平常的吠叫聲不同，我哭的聲音雖然不是特別大，但聽久了會讓人精神崩潰，而且擾人清夢，尤其是在夜深人靜的睡眠時間。我就是故意要讓把鼻和馬迷聽到，好吵醒他們，讓我出去玩。害得個性積極心腸又超軟的馬迷按捺不住，一個晚上起來好幾次，掀開毛巾偷偷察看，還不斷以噓聲安撫我。寂靜



中，我一聽到她的腳步聲和噓聲，以為救星到了，要放我出來，又哭得更起勁而且更大聲，直到又累又睏，才不知不覺的睡著。

連續哭了三個晚上，我漸漸熟悉家裡的環境，習慣規律的生活，並學會天黑之後就要乖乖回到籠子裡面睡覺。

我發覺哭這個伎倆在我們家行不通，對把鼻馬迷完全失效，於是停止這個幼稚愚蠢的行為。不知道我算是聰明還是識時務？

一向敦親睦鄰、很怕我的叫聲吵到鄰居的把鼻和馬迷，終於可以鬆一口氣，好好的睡覺了。

從此以後，我收拾起膽小與怯懦，堅強的面對未來，這一生再也不會哭過。

新家是我從來沒有的感覺，不但窗明几淨、空氣清新，充滿書香味，而且非常安靜。尤其是潔白光亮的磁磚地板，竟然跟我身上的顏色一樣，讓我完全融入這個新環境，有如雪地裡的北極熊，看起來協調極了。

把鼻說我的運氣不錯，他們近年才搬來這裡。這是一棟電梯大樓，所有家具都是新的，比起之前必須爬四層樓梯的老舊公寓，自然是既寬敞又舒適。

我的活動空間突然變得好大，愛到哪裡就到哪裡，任我自由進出，完全沒有限制。我這個好奇寶寶好像在人間天堂，每天都是快快樂樂、神清氣爽的到處探險。因為我與生俱來愛玩、愛跟人交朋友的個性，不出幾天，已經和把鼻、馬迷以及姊姊打成一片。混熟了以後，



更是天不怕、地不怕，唯有我最大。原本鬱悶畏縮的心情早已丟到九霄雲外，變得格外舒暢。真是應驗了人類的一句話：「環境可以改變人的一生。」難怪孟母要三遷，的確很有道理。

我終於有自己的房間，不必像以前擠沙丁魚似的窩在籠子裡，吃喝拉撒睡全部在一起，所有的東西必須共用，吃飯還得用搶的，簡直是難民營的翻版。

廚房有我的臥室和廁所，客廳則是主要的遊戲場。把鼻馬迷爲我準備了大臥墊、小臥墊、草莓屋、大沙發和小沙發等，舉凡家居生活所需要的用品以及他們想得到的都應有盡有，讓我這隻活潑好動的狡兔可以有幾窟。住在這裡就像迪士尼加上五星級大飯店的總統套房，我真的樂翻了！

最特別的是客廳和書房旁邊的泡茶區，各有一個矮茶几，高度跟我差不多，趴上去只到我的腰部，好像爲我量身訂做，任何放在茶几上的東西，不但一覽無遺，而且還可以和把鼻馬迷平起平坐。

我發現，我們家沒有身高體型上的距離，也沒有大人或小孩的階級，只有全家人不分彼此，真情的共同參與，實在是超棒的。

雖然我有自己睡覺的地方，但是馬迷不放心讓我自已睡，怕冬天太冷，夏天又太熱。而且三十幾度的高溫，她們自己吹冷氣，卻把穿著一身厚毛衣的我丟在熱烘烘的外面受苦，實在過意不去。所以後來就讓我跟她們一起在書房打地鋪，過著冬暖夏涼、有福同享的日子。



地鋪的高度太適合我了，每天上床睡覺我都相當興奮，也睡得特別香甜。

來到新家以後，我才終於體會，原來真正的家，不只是一個溫暖舒適的生活空間而已，更重要的是住在同一個屋簷下的家人之間，有著緊密相連、無法取代的情感，會互相包容，能夠無怨無悔付出，並且無私的對待。那種說不上來的fu，應該就是所謂的「歸屬感」吧！

把鼻馬迷的家就像一座專門為我打造的城堡，是一個可以隨時放鬆盡情抒發、沒有恐懼害怕、讓我感到有溫度而且天天都充滿歡樂的地方。那彷彿是夢中才有的樂園，我卻很幸運的來到這裡。如果這是夢，真希望這個夢可以一直持續下去，永遠都不要醒來！

